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利宝)(备-意外)[2016](主)21号

C0000603231201608303734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与工程管理、并与施工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为十八周岁至六十五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劳动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第三条 本合同所载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自然人，均可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二） 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施工区域内从事管理或作业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施工指定生活区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款第二项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 号，JR/T0083-2013）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日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残疾时，保险人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 号，JR/T0083-2013）进行伤残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则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2）如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伤残等级保险金时，保险人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 号，JR/T0083-2013）进行伤残评定后，按较严重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前次伤残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残疾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残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
- (五)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而造成的意外，或所导致的医疗事故；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被保险人猝死；
- (八)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九) 恐怖袭击或恐怖活动；
- (十) 被保险人投保时已有的残疾、身体缺陷或疾病。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影响的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摩托车期间；
- (五)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六)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七) 被保险人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活动、从事犯罪活动期间；
- (八) 被保险人在行政拘留、服刑、刑事羁押、劳动教养期间；
- (九) 被保险人未取得特种设备操作资格证操作特种设备期间；
- (十) 工程停工期间、或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
- (十一) 被保险人从事与合同载明工程项目无关的活动期间；
- (十二) 被保险人在施工区域外或指定生活区域外活动期间。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保险金额、保险费和承保条件

第八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合同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本合同保险费可按下列三种方式计收，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选定一种，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一) 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人数量计收的，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缴纳保险费：

保险费=（每一被保险人保险金额/10000）×保险费率×被保险人人数量×预计工期

保险期间不足 1 年的，按照一年期保险费乘以短期费率收费比例收取保险费。

（二）保险费按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计收的，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缴纳保险费：

保险费=项目总造价×保险费率×（每一被保险人保险金额/10000）

保险期间届满且工程未完工需办理延期或续保手续的，可根据保险费率标准，按下列公式计算补缴保险费：

保险费=项目总造价×保险费率×（每一被保险人保险金额/10000）×施工未滿期限/原合同施工期限

若实际工程总造价大于保单载明之工程总造价，保险人需根据实际工程总造价重新计算保险费，投保人需补缴相应保险费，否则，出险时保险人将按保单载明之工程总造价与实际工程总造价之比例赔付。

本保单载明的工程项目追加工程款时，投保人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同时补缴相应保险费。若出险时实际工程总造价大于保单载明之工程总造价，保险人将按保单载明之工程总造价与实际工程总造价之比例赔付。

（三）保险费按建筑施工面积计收的，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缴纳保险费：

保险费=建筑施工总面积(平方米)×每平方米保险费×（每一被保险人保险金额/10000）

保险期间届满时需办理延期或续保手续的，可根据保险费率标准，按下列公式计算补缴保险费：

保险费=建筑施工总面积(平方米)×每平方米保险费×（每一被保险人保险金额/10000）×施工未滿期限/原合同施工期限

第十条 承保条件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承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对保额或免赔额或免赔率的约定、根据风险情况对保险费的调整、根据风险情况约定的特别条件等。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根据本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期限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人自保险期间起始时间或者本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被批准正式开工时（以后发生者为准）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至保险期间届满时或者工程项目竣工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止。

保险期间内本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提前竣工的，保险责任自竣工次日自行终止。

保险期间内本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因故需停工的，投保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审核确认后，保险责任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的次日零时起中止，**在停工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该工程项目重新开工的，投保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申请恢复保险合同效力，保险人自收到书面申请并审核同意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继续承担保险责任，但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对保险期间的约定。

保险期间内若本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因自然灾害、工程事故、设计修改、拆迁受阻、资金链断裂其中之一原因延长工期，投保人需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书面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审核确认后，可办理保险期间顺延手续，对延长工期不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的，保险人不

收取任何保险费，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对延长工期超过 3 个月的，投保人需补交保险费，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若本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非因上述原因申请延长工期的，投保人需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办理续保手续，经保险人书面审核同意后，不论工期延长时间的长短，投保人均需补缴保险费，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第十九条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对保险金申请相关内容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人数计收的，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人数计收的，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短期保险费。

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人数计收的，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如减少的被保险人属于已离职的，保险人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
- （5）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6）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

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7) 按工程造价收费的，投保人还须提供包含工程造价的建筑施工合同；

(8)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9)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残疾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2) 保险单原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

(5)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6)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JR/T0083-2013)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7) 按工程造价收费的，投保人还须提供包含工程造价的建筑施工合同；

(8)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9)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等进行调查和检查(包括提请作必要、合理的解剖检验)，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等应当予以充分配合。

第二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二十八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费交付凭证；
-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亦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如以邮寄方式通知解除保险合同的，以邮寄证明作为已通知的有效证明。本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人退还自本保险合同解除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条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肢：指人体的四肢，即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和右下肢。

猝死：指平时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的自然疾病或功能障碍突然发作或恶化，而引起的突然的急骤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艾滋病 (AIDS): 艾滋病学名为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是由艾滋病病毒 (HIV) 感染而引起的终生传染性疾病。HIV 破坏人体的细胞免疫和体液免疫系统，使人体发生多种不可治愈的感染和肿瘤，最终导致被感染者死亡。

艾滋病病毒 (HIV): HIV 是一种逆转录病毒，它具有极强的迅速变异能力，主要存在于感染者和病人的体液 (如：血液、精液、阴道分泌物、乳汁等) 及多种器官中，并通过含 HIV 的体液交换或器官移植而传播。HIV 直接侵犯人体的免疫系统，破坏人体的细胞免疫和体液免疫功能。

短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

短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